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

一、设立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宗旨

学校和有关教育基金会设立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旨在鼓励我校在读研究生为振兴中华和祖国的发展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创新,努力成为一个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类别及等级

(一) 奖学金的类别

- 1、上海大学“校长奖学金”;
- 2、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在我校设立的“宝钢奖学金”;
- 3、其他社会机构和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

(二) 奖学金的等级

- 1、“上海大学校长奖学金”只设一个等级;
- 2、“宝钢奖学金”设二个等级;

三、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对象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在读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含统分、定向、委培的学术型、专业学位型研究生)。除宝钢奖学金外,定向、委培研究生所享受的特种奖学金金额比统分学生减半。

除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外,延长学习年限期间的研究生,不参加奖学金评选。

四、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优良;
- (二) 应修课程成绩无不合格者。

五、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校长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在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并且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过优秀论文。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如获得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组织表彰,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在符合前面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

(二) “宝钢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在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其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有较高的产品化和商品化价值的),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过优秀论文的。

六、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过程,应体现自下而上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各学院应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奖学金申报与评审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将这些条例和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告知每一位研究生,使奖学金评审更为规范化、透明化。

2、本人申请: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院网站完成申报。没有网报的同学不得参与评选。

3、学院审核: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学院的评审细则以及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获奖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比例等进行评审,确定获各类奖学金的候选人名单。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必须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所附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

4、学校审定:学校和相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七、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附则

1、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学校或有关教育基会将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2、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均无资格获得奖学金。

3、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获奖情况只能是入学以后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学院审核。

4、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

5、在申报奖学金中如发现有作弊行为,除了取消其资格外,还将受到纪律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